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－8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40233635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代 表 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7808 號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4-060009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07743 號函通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伸港鄉伸海段○地號之土地遭棄置動物屍體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清除，然訴願人判斷無法依限完成清除工作，遂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中彰一字第 1045300008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因，並預定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完成打撈，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前全數進場進行焚化；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完成改善，認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335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之彰化辦事處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整，訴願人之彰化辦事處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嗣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程序終結前，以訴願人之彰化辦事處非法定裁處對象為由，以 104 年 5 月 26 日 1040021902 號函撤銷前開函附裁處書，復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

1040027808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1,200 元整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參照「國有或公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之參考作業程序」內容，依本法規定之清理責任，應以直接行為責任優先於間接狀態責任，本案原處分機關於查報本案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時，未依前述作業程序本於權責追查污染行為人之直接行為責任，逕通知訴願人限期清除本案遭棄置廢棄物，恐有行政怠惰之嫌。
- (二) 另，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限期清除通知後，立即洽詢廠商緊急辦理，惟因打撈面積較大，且經焚化廠要求須經瀝乾、打包等動作方可進場焚燬，又逢春節連假前夕焚化廠要求須分日分批進場，訴願人判斷無法於時限內完成，即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中彰一字第 1045300008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因，並承諾預定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前將廢棄物全數進場焚化，惟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申請展期並未明確表示准駁與否，訴願人當依計畫期限辦理清除，且本件亦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打撈及清運進場焚化工作，是原處分機關逕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前完成改善行為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本局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民眾陳情前往本縣伸港鄉稽查棄置動物屍體案件，再於同年月 6 日會同伸港鄉公所農業課人員前往，發現伸港鄉伸海段○地號土地確實有棄置動物屍體之情事，惟現場未查獲違規行為人，嗣本局電話聯繫本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，請求協助調閱路口監視器以釐清違規行為人，然持續追查仍無從確定行為人究為何人，過程中並無訴願人所稱便宜行事情形。

- (二) 訴願人為伸港鄉伸海段○地號土地之管理人，土地上若遭非法棄置廢棄物，且無法查獲違規行為人時，管理人即負有清除廢棄物之狀態責任，訴願人雖曾申請展延清除期限，然其亦未於所指改善日（104年2月18日）前完成清除作業，本局據以裁處罰鍰，並無不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…一、一般廢棄物：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…」、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、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…」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11條、第5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裁量係法律許可行政機關行使職權時，得為自由之判斷，但裁量並非完全之放任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仍須遵守法律優越原則，所作之個別判斷，亦應避免違背誠信原則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等一般法的規範…裁量與上述義務有悖者，構成裁量瑕疵…被告僅給予原告22日之改善期限，顯然不符合比例原則，而有違法裁量情形。」、「…授與行政機關裁量權之意義即在於，行政機關於適用法律對具體個案作成決定時，得按照個案情節，在法律劃定之範圍內擁有相當的自由決定權限。裁量權並非全無限制之自由或任意為之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時，必須受法律授權目的之拘束，而且必須與個案情節有正當合理之連結，否則即屬裁量瑕疵，行政行為亦因此違法。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270號判決及台北高等行政法

院 91 年度簡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民眾陳情前往本縣伸港鄉伸海段○地號土地進行稽查，並於 104 年 2 月 6 日會同伸港鄉公所農業課人員再次進行稽查，發現該地確有動物屍體棄置情形，此有本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○、○足資佐證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4 年 2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07743 號函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完成清除，訴願人判斷無法於期限內完成，即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中彰一字第 1045300008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原因，預定於 104 年 2 月 18 日將動物屍體打撈完畢，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前將動物屍體全數進場焚化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派員前往現場稽查清理狀況（本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編號○可資參照），發現仍有動物屍體尚未清除，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即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13351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之彰化辦事處裁處罰鍰，嗣以訴願人之彰化辦事處非法定裁處對象為由，以 104 年 5 月 26 日 1040021902 號函撤銷前開函附裁處書，復以 104 年 6 月 10 日彰環廢字第 1040027808 號函附裁處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1,200 元整；然參照訴願人 104 年 3 月 19 日○函所為陳述意見內容「…說明二、（二）…爰先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台財產中彰一字第 10453000080 號函向貴局說明原因，並承諾至 2 月 26 日前完成…（三）本案遭傾倒不明家禽屍體於魚塢內，面積約 1 千多平方公尺，依進焚化廠重量統計為 26.49 噸…遂以前揭 2 月 17 日函請展期至 2 月 26 日前完成…」及相關圖片資料可得知，本件遭棄置之動物屍體數量眾多、打撈面積龐大，又適逢春節期間（104 年 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23 日），故須費時進行打撈、瀝乾、打包、清運及排隊進場焚化等工作，而原處分機關限期訴願人應於文到「7 日內」完成清除，參照前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原處分機關僅給予訴願人 7 日清除期限，顯然不符個案裁量正當性及比例原則，則原處

分機關據以作成之裁罰處分自難謂於法無違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資妥適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2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